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37 层 邮编: 510623
37/F, Leatop Plaza, No.32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 20 37392666 传真/Fax: +86 20 37392826
网址/Web: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1]第 0480 号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雄塑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雄塑科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雄塑科技章程等规定,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

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雄塑科技董事会根据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雄塑科技董事会已于2021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相关媒体上刊登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投票方式及程序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雄塑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召开,由雄塑科技董事长黄淦雄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4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雄塑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雄塑科技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均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雄塑科技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09,268,900 股,占雄塑科技总股本的 58.4335%。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还有雄塑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

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代表股份数 253,700 股,占雄塑科技总股本的 0.0708%。

上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已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雄塑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 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雄塑科技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 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雄塑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环保高分子新材料及新型市政管道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09,211,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8%; 反对 57,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6,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325%; 反对 57,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67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9,2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8%；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325%；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6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9,2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8%；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325%；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6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雄塑科技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雄塑科技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